

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与防范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所面临的贸易风险也越来越严峻。企业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体，其机遇与风险并存。为降低企业贸易风险，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市外经贸局为相关人员开办《国际货物买卖的风险与防范》培训班，这次培训班，理论联系实际，让我们受益匪浅。

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所承担的义务，会影响到商品的价格。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把某些和价格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与价格直接联系在一起，形成了若干种报价的模式。每一模式都规定了买卖双方在某些贸易条件中所承担的义务。用来明确这种义务的术语，称之为贸易术语。术语的准确使用，对规避贸易风险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贸易术语又称价格术语。主要分两个方面：其一，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例如，按 FOB 价成交与按 CIF 价成交，前者不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而后者则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通常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FOB 价应比 CIF 价低。其二，确定交货条件，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因此，选择适当的贸易术语对于防范收汇风险是十分重要的。

其次，在买方市场的今天，买方越来越坚持采用适合自己的付款方式，越来越多的外商特别不愿意以信用证方式购货。出口商如果想要扩大销售，就必须提供有利于进口商的条件，也就意味着赊销或至少是 D/A

(承兑交单) 方式。但是，这对于卖方来说，存在很大的风险，在国际买卖业务中，我们要用一定的手段和方法来降低风险，因此，必须考虑采用国际保理业务。

国际保理业务，又称保付代理业务，由出口商所在国的一个保理商(出口保理商) 与买方所在国的一个保理商(进口保理商) 分工合作共同完成保理服务。只要出口商在进口保理商已核准的信用额度内向买方供货，就可以获得进口保理商的付款保证。因此，国际保理帮助出口商解决了国际贸易中最主要的风险——收汇风险。

国际保理业务具有的优势表现在两个方面：

- 1) 对出口商来说
 - a. 可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赊销、承兑交单付款条件，增加营业额；
 - b. 进口商的信用风险转由保理商承担，出口商得到 100% 的收汇保障；
 - c. 资信调查、帐款追收都由保理商负责，减轻业务负担，节约成本；
 - d. 免除了一般信用证交易的繁琐手续。
- 2) 对进口商来说
 - a. 利用赊帐、承兑交单等优惠付款条件，以有限的资金购进更多货物，扩大营业额；
 - b. 省却开立信用证和处理繁杂文件的费用，减少资金积压，降低进口成本。

基于国际保理的优惠，联系我公司的出口情况，在以后的信用证业务中，也同样可以采用国际保理这种贸易方式来取代它。这样，企业就能在国际贸易中更好地保护自身的利益。 (外经科 孟敏华)

西点军校有这样的名言：“没有任何借口”。“责任保证一切”。我认为将其用在企业同样适合。比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谁来承担责任？通常管理者会追究员工的责任，员工则认为：“我是按公司要求这么做的。”往往会使矛盾升级，双方失去了信任，其后果的严重性不言而喻。试想如果管理者主动承担起管理失

谈 责 任

重。因为承担责任，说明你这个企业有能力纠正缺点，由为自己开脱，反而会检讨自己的过失，并且尽量协助你分析原因，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形成良性互动。同时，由于管理者勇于承担责任，更加得到上司和员工的尊重与信任，营造出人人负责的“责任文化”氛围，将大大地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加速了企业的发展。

对于自己的客户也同样如此。因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难

免会在产品质量和服务上出现问题，是千方百计的寻找理由和借口敷衍塞责，还是主动积极的配合客户，查找原因，商讨解决办法，承担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都将影响到企业的对外形象，而且还直接反映出你是不是一个敢于负责的企业。一个敢于承担责任的企业，不但能够得到客户的理解，同时还能赢得客户的敬

重。因为承担责任，说明你这个企业有能力纠正缺点，从另一角度也反映了企业的实力。企业管理的目的是为了

提高竞争能力。角色无大小，关键是责任。如果从上到下每一个员工都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把责任作为一种信仰牢牢地植入心底，那么，企业就会始终保持主动、自觉、高效地运转。企业、个人最终都得到和谐发展，乃至社会的和谐发展。

(华宏铜业 赵敏杰)

编者：如果没有健全完善的制度作保障，没有科学规范的管理作基石，就缺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的后劲，基础管理是规划，是制约，是引导，是发展。本报对十大方面的基础管理摘要刊登，与广大读者共同探讨。

质量管理

随着经济的全球化，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越来越被国内生产企业的决策者所重视。在质量管理上，企业应着重抓好原辅材料质量、操作工作质量、产品包装、售后服务质量等几方面的问题。原辅材料的质量，它是产品质量的基础，对所有原辅材料在进厂时必须按照企标与国标，对物理性能，化学性能，进行检查，检验方法采取普检，抽检相结合。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每批原辅材料必须详细记载，建立好原辅供应商的质量档案，明确每一批原辅材料进厂时与原来每批原辅材料进厂时，物理化学性能的对比数据、同使用性能方面数据是否相符，从而制定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参数。确保产品质量一旦出现问题，有据可查。操作的工作质量，是产品质量的保证，也是企业效益的保证。如果只有好的材料质量，没有操作者的技术和责任心，产品质量就会是一句空话。所以质量管理要突出操作素质的提高，通过不断的技术培训，工作作风、思想品德的培训，让操作者掌握原辅材料基础知识，知道产品质量各项标准，熟练掌握机械设备原理，并以强烈的责任心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不正常现象。坚持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检测验收制度，坚持质量第一，建立好客户档案，始终坚持每一个客户，每批质量保持一致，不断提高客户对企业信任度。

产品的包装质量也十分重要。为适应市场竞争，包装要美观、牢固，要在包装质量上下功夫，在包装创新做文章，把产品包装与员工培训考核达标，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一流的产品，必须要有一流的售后服务，对客户的承诺，不仅要比质量，还要及时比周到的售后服务，建立 ISO9000 标准 2000 版质量反馈客户意见，对企业的产品质量也是一种很大的促进。

(合成革厂 朱兆亮)



员工明确遵章的必要性、违章的危害性；开展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技术素质；推行标准化作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员工的安全保护；积极搞好均衡生产，使员工保持旺盛的精力、体力，控制和减少不安全行为等等。通过这些方法，使员工逐步消除抵触、违反、消极、侥幸、松懈、逞能等思想障碍，增强“我要安全”的自觉性。

总之、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需要安全生产行为的主体——广大员工从思想认识到心理、行为都来一个大的转变，实现这两个转变，离不开大量的宣传、教育、检查、督促、奖惩等工作。依靠“要我安全”的外因动力，促进“我要安全”的内在变化，使安全生产成为广大员工的自觉行动，这样，我们的安全生产就一定会达到一个新水平。

(华宏汽车饰件 小徐摘录)

安 全 生 产 心 得

在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中，人们通常把管理者对员工提出安全规范要求称之为“要我安全”，而把员工的自觉安全行为称之为“我要安全”。两种提法，不仅表述的语言概念不同，且安全实现方式和管理效果也不一样。“要我安全”，是从客体出发，由外因发出安全生产约束控制信息，作用于安全生产行为的主题，最终达到生产安全；“我要安全”则是从主体出发，由内因产生安全生产的动机，主观能动地实现安全生产。从管理角度来说，“要我安全”和“我要安全”是辩证统一的关系，“要我安全”是外因，是动力；“我要安全”是内因，是根据。两者相互关联，相辅相成，从不同方面对实现安全生产起到推动或决定作用。

如何实现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的转变呢？

第一、着眼人的安全心理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心理是人在生产劳动这一特定环境中的心理活动的反映，是劳动过程中伴随着生产工具、机械设备、工作环境、人际关系而产生的安全需要与安全意识。主要包括：劳动生产中的安全心理、职业安全心理、安全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群体心理、安全组织心理等。通过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心理现象的总结，可以提高安全教育的质量，产生安全教育的心理效应，达到抓住人心、震撼人心、深入人心的效果。因此，安全教育应抓住以下三个重点：一是利用安全心理的优先效应，抓好对新员工进厂后的安全教育，以先入为主的第一印象给新员工打下安全生产烙印。二是利用安全心理的近因效应，以本单位的典型安全案例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用活生生的事实影响员工、激励员工。三是利用安全心理的暗示效应，运用含蓄的、间接的办法，对员工的心理和行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进行常规教育。不管采用哪种教育方法，只要密切联系实际，坚持从人的安全心理出发，牢牢抓住人的安全心理倾向，抓住不同时期人的安全心理状态，抓住不同类型人的安全心理活动，进行因时而异、因人而异的安全教育，就会使教育和心理形成共鸣，强化人的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使员工产生“我要安全”的强烈倾向。

第二、把握人的安全行为贯彻安全制度

安全行为是人们在劳动生产过程中保护自身和保护设备、机器等物质的一切动作。在目前逐步向实现科学化管理、自动化操作、现代化生产发展的条件下，安全行为不仅是个体自我保护行为，而且是生产要素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总体行为。要建立起总体的安全防范系统，离不开个人的自我安全保护，这就需要有一套能够把个人安全与总体安全密切联系起来的制度规范人的安全行

为。这套制度要站在安全行为者的角度来编制和操作，由安全行为者从内因产生“我要安全”的行为。就我们公司整体来说，因为企业生产性质不同，存在着多工种联合、多工序交叉、多环节衔接作业的特点，所以就应从各自的实际出发，紧紧把握员工生产过程中的安全行为，建立和健全个人自我安全保护制度。主要是：员工有权对违章的生产指挥不执行；有权对违章的生产工序不交接；有权对违章的生产设备不操作；有权不在违章的生产环境中作业。这就从行政法规上确立了员工劳动过程中的主观能动性，使之自觉地遵守安全规章制度，自觉地进行安全保护。

第三、针对人的思想障碍展开安全活动

安全生产活动中的思想障碍是影响员工“要我安全”的重要问题，是各种不安全因素中的主要因素。在抓安全生产的过程中发现，一般情况下，员工都会为满足自己的安全需要而采取自我保护措施，遵守安全生产规程，但有的时候，有些人则可能因为存在某些思想障碍，不仅忘记了“我要安全”，而且做不到“要我安全”。这类思想障碍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以下几种：对安全生产规程并没有真正理解，看不到违章操作的严重危害性；对安全生产规程感到麻烦，图省事、求简便而不去遵守；因抢时间、赶进度，而忽视、忘记安全生产规程；对自己的熟练技术过分自信，心存侥幸，麻痹大意；逞强好胜，表现为胆大妄为的冲动，明知故犯；因为身体疲倦，精神松懈，注意力分散而顾不上安全生产规程等。近几年来，某些单位主管生产的领导和个别员工明知是违章作业，但他们为了赶生产进度而在不安全环境下操作，违反操作规程，结果发生了严重的事故，给个人或家庭带来极大痛苦，也给企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各级领导和工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一定要注意从消除员工思想障碍入手，对症下药、有的放矢地开展安全活动。例如：开展安全规章制度教育，让

夯 实 基 础 持 续 发 展